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00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7.01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2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永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郭曉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4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方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5 審議及批准選舉付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6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吉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7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8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建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9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0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8.01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新蓉女士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懷鏡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03 審議及批准重選洪嘉禧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二)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三)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2.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2.01 審議及批准重選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儲一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港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05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0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廣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報告文件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14.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15.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6.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蔡澍、姚波及陳心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昫、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